

国浩律师（南京）事务所
关于
江苏华阳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
之
补充法律意见书（四）



中国江苏省南京市汉中路309号B座5、7-8层 邮编：210036
5、7-8/F, Block B, 309 Hanzhongmen Street, Nanjing, China, 210036
电话/Tel:+862589660900 传真/Fax:+862589660966
网址/Website: <http://www.grandall.com.cn>

2022年11月

目 录

第一节 引 言	5
第二节 正 文	6
一、问题 2.关于劳务外包和委托加工费.....	6
第三节 签署页	20

国浩律师（南京）事务所
关于江苏华阳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之
补充法律意见书（四）

致：江苏华阳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国浩律师（南京）事务所接受江苏华阳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阳股份”）的委托，担任其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以下简称“本次发行上市”）的特聘专项法律顾问。本所律师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创业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试行）》《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公开发行证券公司信息披露的编报规则第12号——公开发行证券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监管规则适用指引——法律类第2号：律师事务所从事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法律业务执业细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深交所”）的有关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于2022年6月15日出具了《国浩律师（南京）事务所关于江苏华阳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之法律意见书》和《国浩律师（南京）事务所关于江苏华阳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之律师工作报告》；本所律师就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审核中心于2022年7月14日向发行人出具《关于江苏华阳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申请文件的审核问询函》（审核函[2022]010626号）的相关事宜进行了核查验证，并于2022年8月25日出具了《国浩律师（南京）事务所关于江苏华阳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之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因华阳股份本次发行上市申请所使用的财务会计报告期间调整为2019年度、2020年度、2021年度和2022年1-6月，中汇会计师出具《审计报告》（中汇会审[2022]6873号），以及发行人的相关重大事项补充事项期间发生了变

化，本所律师于 2022 年 9 月 28 日出具了《国浩律师（南京）事务所关于江苏华阳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之补充法律意见书（二）》；本所律师就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审核中心于 2022 年 9 月 27 日向发行人出具《关于江苏华阳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申请文件的第二轮审核问询函》（审核函[2022]010932 号）的相关事宜进行了核查验证，并于 2022 年 10 月 28 日出具了《国浩律师（南京）事务所关于江苏华阳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之补充法律意见书（四）》（以上并称“原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

鉴于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审核中心于 2022 年 11 月 18 日向发行人出具了《关于江苏华阳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审核中心意见落实函》（审核函[2022]011066 号，以下简称“《落实函》”），本所律师就《落实函》的相关事宜进行了核查验证，并出具《国浩律师（南京）事务所关于江苏华阳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之补充法律意见书（四）》（以下简称“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作为原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的补充，不一致之处以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为准。在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中，除非上下文另有说明或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作了相应更新，所使用的简称、术语和定义与原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中使用的简称、术语和定义具有相同的含义。

第一节 引言

一、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是对原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的补充，并构成其不可分割的一部分。原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的内容继续有效，其中如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不一致之处，以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为准。

二、本所在原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中发表法律意见的前提、假设以及声明与承诺事项同样适用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三、除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另作说明外，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所使用简称的意义与原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中所使用简称的意义相同。

四、本所及本所经办律师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及深交所有关规定的要求，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现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

第二节 正文

一、问题 2.关于劳务外包和委托加工费

根据申报材料和审核问询回复：

(1) 报告期各期，发行人委托加工费总金额分别为 1,851.60 万元、2,233.11 万元、3,197.57 万元和 1,541.51 万元。

(2) 报告期内，组装加工金额波动较大，2022 年上半年前五大委托加工商中新增两家组装加工厂商，其中泗洪县启阳电子有限公司 2021 年成立即与发行人合作，发行人采购金额占其销售收入 85.63%；宿迁诚志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2022 年成立即与发行人合作，发行人采购金额占其销售收入 97.12%。

(3) 发行人 2021 年和 2022 年上半年劳务外包金额为 1,498.30 万元和 487.19 万元。

请发行人：

(1) 说明委托加工费逐年增加的原因及合理性，委托加工数量与自产数量、自有产能进行对比，说明委托加工各项工序的必要性；是否存在对委托加工商的严重依赖。

(2) 说明部分委托加工商成立后立即向其采购加工服务的原因及合理性，是否对发行人具有较强的依赖性，上述公司是否专门为发行人服务而设立，是否有相关从业经历；进一步说明对委托加工商的选择标准及管理机制，是否与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董监高及其他关联方存在关联关系。

(3) 进一步说明劳务外包与自有人工的差异及未来的安排，是否存在实质为劳务派遣的行为及相关事项的合规性。

请保荐人、发行人律师、申报会计师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 说明委托加工费逐年增加的原因及合理性，委托加工数量与自产数量、自有产能进行对比，说明委托加工各项工序的必要性；是否存在对委托加工商的严重依赖

1、委托加工费逐年增加的原因及合理性

报告期内发行人业务规模不断扩大，委托加工各工序的生产需求也同步增长，报告期各期委托加工费金额及其占营业成本的比例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年1-6月	2021年度	2020年度	2019年度
委托加工费	1,541.51	3,197.57	2,233.11	1,851.60
营业成本	18,911.17	36,929.63	28,109.86	20,251.39
委托加工费占比	8.15%	8.66%	7.95%	9.14%

由上表可知，报告期内发行人委托加工费占营业成本的比例保持在 8%-9% 左右小幅波动，委托加工费金额与营业成本的增长相匹配，具备合理性。

2、委托加工数量与自产数量、自有产能进行对比，说明委托加工各项工序的必要性

报告期内，发行人主要加工工序的委托加工数量与自产数量、自有产能对比情况如下：

单位：万件

主要加工工序	2022年1-6月			2021年度		
	委外数量	自产数量	自有产能 [注]	委外数量	自产数量	自有产能
线束及线束组件加工	3,394.24	968.39	1,027.50	9,531.64	1,844.65	1,725.00
组装	726.85	2,612.77	3,217.90	346.10	6,845.80	6,539.90
注塑	2,380.11	-	-	5,099.43	-	-
铆压	1,954.78	5,834.64	5,988.30	6,389.84	8,089.40	7,777.20
铸铝	114.47	-	-	401.82	-	-
电泳	268.23	-	-	793.78	-	-
主要加工工序	2020年度			2019年度		
	委外数量	自产数量	自有产能	委外数量	自产数量	自有产能
线束及线束组件加工	7,545.12	3,383.83	3,525.00	5,765.84	3,913.72	3,575.00
组装	2.21	5,605.78	5,314.00	98.75	4,608.98	4,297.50
注塑	4,421.71	-	-	4,048.97	-	-
铆压	5,363.12	5,195.30	5,380.20	4,270.71	4,248.36	4,360.20
铸铝	286.00	-	-	239.37	-	-

电泳	578.01	-	-	454.50	-	-
----	--------	---	---	--------	---	---

注：组装工序产能按成品产能测算，其他工序产能按对应半成品产能测算

委托加工各工序必要性分析如下：

（1）线束及线束组件加工

线束及线束组件加工包括插线、线束焊接两道工序，均属于劳动密集型工序，以手工装配为主，自行生产对人员管理、劳动力组织的要求较高，因此发行人历史以来持续以委托加工的方式解决该工序的生产需求。2021 年以来，发行人开发了能够同时完成插线、焊接两道工序的委托加工供应商，因此进一步降低了自产比例，仅保留部分焊接生产线。

（2）组装

组装加工是将各类半成品手工装配形成成品的最后一道工序，投入设备主要为流水线等低值设备，主要为手工工序。2019 年、2020 年公司较少将组装工序委外加工，2021 年-2022 年，宿迁华阳响应当地政府鼓励发展“三来一加”产业政策号召，在生产基地附近选择了数家进行组装加工的委外加工商。发行人将组装工序委外加工，可进一步减轻组装生产线的管理压力，降低了生产成本并提高生产效率，具备经济性。关于组装工序委托加工的合理性、必要性的详细分析见本题“（二）、1、部分委托加工商成立后立即向其采购加工服务的原因及合理性”中的详细说明。

（3）注塑

委外加工的注塑主要为齿轮组件注塑，与发行人使用注塑机自动化生产的塑料件不同，需要人工逐个将外购的磁环或金属齿轮排列整理后进行注塑，对生产人员需求量较大，亦不属于关键工序，因此该前道工序发行人始终选择以委外加工的方式生产。

（4）铆压

铆压工序经历了由人工转为自动化的过程，2019 年-2020 年公司尚未对该工序进行自动化改造，大部分采用手工铆压，对人工需求量大，因此委托加工比例较高。2021 年-2022 年，公司逐步引进了铆压工序的自动化生产线，提高了生产

效率并且大幅降低了人工需求，随着自有铆压产能的提升，公司逐步减少了铆压委托加工的比例。

（5）铸铝、电泳

铸铝、电泳工序属于特殊工序，对大型生产设备、环保排污指标、耗能指标等因素要求较高，发行人不具备加工条件，且加工数量相对较小没有自主建设的必要性，因此选择以委外加工的方式生产。

3、是否存在对委托加工商的严重依赖

线束及线束组件加工、组装、注塑、铆压均为技术难度较低、耗费人工较多的非关键工序，发行人选择以委托加工或与自产结合的方式生产主要是为了提升生产效率、减少生产人员管理压力，不存在对委托加工商的严重依赖。铸铝、电泳等工序需要特殊资质或能耗指标，发行人目前的生产规模没有自产的必要性和经济性，同时市场上可供选择的委托加工厂商较多，替换成本较低，发行人亦不存在对该等委托加工商的严重依赖。

（二）说明部分委托加工商成立后立即向其采购加工服务的原因及合理性，是否对发行人具有较强的依赖性，上述公司是否专门为发行人服务而设立，是否有相关从业经历；进一步说明对委托加工商的选择标准及管理机制，是否与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董监高及其他关联方存在关联关系

1、部分委托加工商成立后立即向其采购加工服务的原因及合理性

2022年上半年，发行人前五大委托加工商中新增泗洪县启阳电子有限公司、宿迁诚志电子科技有限公司。该两家委托加工商成立后即向发行人提供组装加工服务，主要原因分析如下：

（1）当地政府鼓励发展“三来一加”产业

近年来，发行人宿迁生产基地所属政府部门着力通过发展“三来一加”、开展全民创业等方式推进当地居民就业创收、富民强村，并向创业企业提供免息贷款、减免租金、减免税金、子女便利入学等扶持补贴政策。“三来一加”指来料加工、来件装配、来样定做和农副产品加工，旨在促进技能水平较低的当地留守村民、妇女、老人实现“家门口”就业，增收致富。泗洪县启阳电子有限公司、

宿迁诚志电子科技有限公司即是在该政策扶持背景下由当地村民/居民成立的企业，立足于泗洪当地开展业务。

发行人子公司作为泗洪县的重点工业企业之一，响应了地方政府政策号召，经政府部门推荐、引导，在生产基地附近选择了泗洪县启阳电子有限公司、宿迁诚志电子科技有限公司等新创企业作为委托加工商。

（2）委托加工有利于发行人生产管理

报告期内发行人向泗洪县启阳电子有限公司、宿迁诚志电子科技有限公司主要采购组装加工服务，该等生产工序主要为手工装配，生产工艺并不复杂却又无法完全由机器替代，需要较多生产人员进行手工作业，对委托加工商的技术水平、生产设备及历史经营业绩等要素要求不高，注重供应商的劳动力组织能力和订单响应速度。

发行人将组装工序委外加工，可进一步减轻组装生产线的管理压力，更专注于技术含量高、附加值高的关键环节的生产，降低了成本并提高生产效率；同时前述委托加工商立足于当地，对当地劳动力组织能力较强，服务响应速度较快，发行人选择前述委托加工商具有商业合理性。

2、委托加工商是否对发行人具有较强的依赖性

发行人报告期内向泗洪县启阳电子有限公司、宿迁诚志电子科技有限公司的采购金额占其收入规模的比例较大，主要受周边客观经济环境影响。上述两家委托加工商住址均为宿迁泗洪县界集镇，其劳动人员的活动范围多局限于周边区域，进而导致服务半径较小。发行人子公司在当地属于较大规模工业制造类企业，为促进就业贡献了重要力量，也为厂区附近的委托加工商提供较多的业务合作机会，除发行人外的周边大型工业企业较少，导致泗洪县启阳电子有限公司、宿迁诚志电子科技有限公司目前的经营业绩主要来源于发行人。

目前上述委托加工商正在寻找其他制造业客户拓展业务，未来若上述两家委托加工商经营规模、服务半径扩大，其向发行人销售比例也将随之下降。

3、上述公司是否专门为发行人服务而设立，是否有相关从业经历

经访谈泗洪县启阳电子有限公司、宿迁诚志电子科技有限公司的运营管理负责人或者法定代表人，以及泗洪县界集镇政府工作人员，如前文所述，上述两家

委托加工商是泗洪当地居民响应政府鼓励“三来一加”等全民创业、就业政策设立的企业，并非专门为发行人服务而设立。

该等委托加工商主要从事相对简单且重复性高的手工作业，对委托加工商生产人员的技术水平及既往从业经验或经历要求不高。委托加工商生产人员主要来源于附近村民或城镇居民，通常具备基础劳动能力并经过短期培训即可上岗操作。

上述委托加工商的股东、主要管理人员的从业经历：

公司	主要人员	从业经历
泗洪县启阳电子有限公司	谭庆丰（股东、执行董事）	谭启明父亲，原主要从事太阳能板生产和养殖业
	许保银（股东、监事）	从事后勤保障工作
	谭启明（运营主管）	泗洪县瓦庙村发展书记（聘用制，非公务员）
宿迁诚志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王守志（股东、执行董事）	先后担任峨眉村支部书记和界集镇信访办工作人员（聘用制，非公务员）
	丁二涛（股东、监事）	从事务农和农产品的加工

4、进一步说明对委托加工商的选择标准及管理机制

（1）委托加工商的选择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采购管理制度》《采购控制程序》《供应商开发制度》《供应商考核制度》等相关制度文件，发行人在筛选委托加工商时主要参考如下选择标准：

①服务价格处于市场正常水平；②经营场所不存在重大环保、安全生产隐患；③产能规模、生产能力、服务及时性等方面可以满足发行人的订单交货需求；④服务水平符合发行人的质量标准；⑤考虑运输距离，节省成本，就近优先选择。

（2）委托加工商的管理机制

发行人通过准入筛选、现场评审、品质考核以及动态调整等管理机制持续跟踪委托加工商的经营情况及准入资格，加强对委托加工商的监督管理。具体工作程序如下：

①委托加工商的开发与选择

A. 发行人供应链部门主导合格供应商的开发，根据公司内部需求负责收集市场资料，寻找潜在委托加工商。

B. 发行人品质部下辖外检站根据委托加工工序、技术要求等因素综合判断是否对需要委托加工商开展现场评审。如开展现场评审工作的，必要时可邀请技术部门共同评审。

C. 供应链部门负责对委托加工商的规模和实力、品牌声誉、供应能力、采购成本、交货周期等进行业务上的评估，做出最终评估结论。

② 比价和定价

对委托加工商调查和现场考察评估（如有）通过后，供应链部门要求委托加工商进行报价。供应链部门通过与目前相同或类似服务的市场价格作比较，必要时可要求委托加工商提供成本明细，评估委托加工商在价格方面的竞争力。经批准的合格委托加工商，需签订委托加工合同及其他相关协议或文件，正式纳入《合格供应商名录》。

③ 样品和量产评审

A. 针对首次采购的外加工产品，发行人可要求委托加工商按技术图纸或样品要求提供样品，必要时可要求委托加工商提供出货检验报告。

B. 供应链部门接到委托加工商的样品后，应连同样品、样品检测报告（如有）、样品规格书等材料一起提交公司品质部检测评审。

C. 如果样品评审不合格，由供应链部门通知重新送样确认，或重新选择委托加工商；如果样品评审合格，供应链部门需通知委托加工商按计划进行小批、大批量产送货验证。

④ 品质考核

发行人品质部负责对委托加工商执行考核，根据考核结果可以对责任供应商分别采取索赔、罚款、停止配套资质和激励等相关措施。

5、是否与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董监高及其他关联方存在关联关系

经核查，泗洪县启阳电子有限公司、宿迁诚志电子科技有限公司与发行人、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关联方之间，均不存在关联关系。

（三）进一步说明劳务外包与自有人工的差异及未来的安排，是否存在实质为劳务派遣的行为及相关事项的合规性

1、劳务外包与自有员工的差异

劳务外包与自有人工的差异比较如下：

差异	劳务外包	自有人工
从事工序	手工装配及其他基础工序、辅助工序	冲压、注塑、铆压、焊接、骨架拼接、自动压针、自动绕线、自动搪锡等需要操作设备、技术要求较高的工序
生产管理	由劳务外包公司自主招聘人员，并对外包人员进行生产管理	由发行人产线管理人员进行考勤管理、绩效考核
支付结算	发行人根据与工作内容及工作量挂钩的结算单向劳务外包公司支付外包费用	发行人向生产人员发放工资，工资包含基本工资、计件工资、质量奖励、岗位补贴等各类补贴奖励
用工风险责任	劳务外包公司对安全生产、卫生健康等全方位的用工风险负责，劳务外包人员发生的人身伤亡、意外事故的赔偿责任由劳务外包公司承担	发行人承担自有人工的安全生产、卫生健康等用工风险

2、未来对劳务外包业务的安排

2022年1-6月，发行人增加了组装工序的委托加工规模，外协供应商在其自有场地、自有产线上使用其自有员工完成加工工序，因此部分劳务外包业务逐步被外协供应商替代，劳务外包费用占营业成本的比重已由4.06%降低至2.58%。未来公司仍将根据生产管理的实际需求、当地劳动力的供应情况在合法合规的前提下灵活、适时调整劳务外包业务规模。

3、发行人劳务外包业务的合规性

（1）发行人劳务外包业务符合实际生产需求

2020年四季度宿迁华阳的自建厂房建设完成，常州洛阳生产基地及赛欧电子生产基地（位于宿迁市太平镇，租赁厂房生产，现已注销）的微特电机产能逐步向宿迁华阳的新生产基地（位于宿迁市泗洪经济开发区）迁移，宿迁生产基地较大的产能规模对稳定的生产人员需求较大，原太平镇的操作工人因产线搬迁、距离较远而部分流失，新生产基地周边的稳定劳动力较少、人员波动大，从而发行人产生对劳务外包的采购需求。

劳务外包公司拥有专业的劳务管理能力、通畅的劳动力供应渠道和充足的劳动力供应能力，能够有效保障公司的工序外包需要，并将公司从招工、用工管理

等大量基础工作中解放出来，有利于公司生产稳定性，提高生产效能。同时，发行人将部分基础工序外包可以降低因订单变化引起的人力成本浪费或者突发性用工需求风险，提高了产能调整与生产组织的灵活性。综上，发行人的劳务外包业务符合公司的生产实际需求。

（2）发行人的劳务外包业务符合规范性文件的定义

根据江苏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上海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浙江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安徽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于 2022 年 7 月 18 日联合发布的《关于印发〈长三角地区劳务派遣合规用工指引〉的通知》（苏人社发[2022]89 号），劳务派遣与劳务外包的主要区别及发行人的实际情况对照如下：

事项	劳务派遣	劳务外包	发行人实际情况
主体资格方面	经营劳务派遣业务需要一定的资质，应取得《劳务派遣经营许可证》后方可经营劳务派遣业务	在劳务外包关系中，外包的项目不涉及国家规定的特许内容，无需办理行政许可，没有特别的资质要求	发行人已合作常州瑞海、常州冠恒两家劳务外包供应商营业执照登载的经营范围中包含了劳务服务/劳务分包等劳务外包业务
岗位要求方面	劳务派遣用工只能在临时性、辅助性或者替代性岗位上实施	劳务外包对岗位没有特殊限定和要求	发行人劳务外包主要为手工装配及其他生产流程中基础工序
法律关系方面	劳务派遣涉及三方关系，劳务派遣单位与用工单位之间的劳务派遣合同关系，劳务派遣单位与被派遣劳动者之间的劳动合同关系，用工单位与被派遣劳动者之间的实际用工关系	劳务外包涉及两方关系，发包单位与承包单位之间的合同关系，承包单位与劳动者的劳动合同关系	发行人采购劳务外包服务涉及与劳务外包公司之间的合同关系，劳务外包公司与外包服务人员之间的劳动合同关系，共涉及两方法律关系
支配与管理方面	用工单位直接对被派遣劳动者日常劳动进行指挥管理，被派遣劳动者受用工单位的规章制度管理	劳务外包的发包单位不参与对劳动者指挥管理，由承包单位直接对劳动者进行指挥管理	发行人不负责外包服务人员的直接管理，由劳务外包公司自主招聘和管理外包服务人员并支付劳动报酬
工作成果衡量标准方面	用工单位根据劳务派遣单位派遣的劳动者数量、工作内容和时间等与被派遣劳动者直接相关的要素，向	发包单位根据外包业务的完成情况向承包单位支付外包费用，与承包单位使用的劳动者数量、工作时间	发行人根据与工作内容及工作量挂钩的结算单向劳务外包公司支付外包费用，劳务外包公司向发行人开具全额外包服务费发票

	劳务派遣单位支付服务费	等没有直接关系	
法律适用方面	劳务派遣主要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劳务派遣行政许可实施办法》、《劳务派遣暂行规定》	劳务外包主要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	发行人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与劳务外包公司签订劳务外包服务协议

综上，发行人的劳务外包业务符合《长三角地区劳务派遣合规用工指引》中关于劳务外包的定义。

保荐机构、本所律师现场查看了劳务外包的生产组织情况，访谈了劳务外包公司的现场管理人员及部分外包服务人员，经核查：在业务实操中，发行人的劳务外包业务符合上述劳务外包的特征，劳务外包产线与发行人自主产线独立划分；外包服务人员由劳务外包公司自主招聘并签订劳动合同，由劳务外包公司派驻人员管理调度，从劳务外包公司领取薪酬；发行人对外包服务人员不进行直接管理、不进行出勤考核、绩效考核和奖惩管理、不负责向外包服务人员发放工资或者受托发放工资。

（3）对当地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的访谈情况

保荐机构及本所律师对发行人劳务外包业务发生地的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进行了访谈，通过访谈确认：

“企业通过劳务外包等合法方式解决用工问题是比较普遍的行为；发行人及其子公司采用劳务外包解决稳定劳动力短缺问题，是企业的自主决策行为，不违反国家法律法规及本地劳动用工保护性政策文件的相关要求；本单位未就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劳务外包业务模式认定为劳务派遣；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不存在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相关的行政处罚。”

（4）发行人劳务外包业务符合行业惯例

①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

根据祥明智能[301226.SZ]的问询函回复意见，祥明智能存在采购劳务外包服务的情况，采购模式与发行人基本一致，对比如下：

劳务外包模式	祥明智能	发行人
--------	------	-----

工作场地	公司厂区	公司厂区
是否使用公司设备	是	是
工作内容	生产环节中技术含量较低且可替代性较强的非关键工序	手工装配及其他生产过程中的基础工序
定价依据	采用工作量定额标准，按实际工作量结算	根据与工作内容及工作量挂钩的结算单支付劳务外包费用

根据江苏雷利[300660.SZ]的定期报告，江苏雷利亦存在采购劳务外包服务的情况。

②发行人劳务外包供应商的其他客户

根据对常州瑞海、常州冠恒两家劳务外包供应商的访谈说明，常州瑞海、常州冠恒为江苏雷利[300660.SZ]、裕兴股份[300305.SZ]等上市公司提供与发行人类似模式的劳务外包服务，拥有较为丰富的劳务外包服务从业经验。

③其他电气机械和器材制造业上市公司

上市公司名称	上市时间	披露内容
富佳股份 [603219.SH]	2021年11月	自2020年8月起，公司引入劳务外包服务机构，将生产中劳动密集、技术含量不高、作业场所相对独立的非主要环节予以外包。 劳务外包服务公司由公司场地、利用公司设施组织安排相应环节的操作生产，为公司提供辅助性生产服务，公司按照劳务外包服务公司完成的作业量与其进行结算。 2020年、2021年公司劳务外包费用分别为3,957.26万元、5,683.01万元，占营业成本比例分别为2.34%和2.63%。
中熔电气 [301031.SZ]	2021年7月	为降低因订单变化引起的人力成本浪费，或突发性用工需求风险，提高产能调整与生产组织的灵活性，公司自2018年10月底开始将生产环节中技术含量较低、可替代性较强，且不涉及公司核心技术的装配、包装、搬运等非关键工序以及辅助性工作外包给专业的劳务公司，由劳务公司在公司指定工作场地完成相关工作任务，公司根据劳务公司所承担工作量大小核算、支付外包费用，符合行业惯例。 2018年、2019年和2020年公司劳务外包费用分别为37.80万元、559.01万元和380.29万元，占营业成本比例分别为0.45%、5.30%和3.07%。
英力股份 [300956.SZ]	2021年3月	在生产线上采用劳务外包是包括公司在内的精密结构件生产制造企业的普遍做法。 劳务外包公司向公司提供生产线外包服务，约定外包岗位具体根据产线需求确定，但仅限于辅助性和边缘性的

上市公司名称	上市时间	披露内容
		<p>岗位。公司负责提供场地、设备、原物料及相应的辅料、工具等生产用相关物品，劳务外包公司负责公司安排外包的生产工序辅助岗位人员的招募、培训，以及人员考核、工资发放、社保及公积金缴纳等用工管理事项。公司人事部门根据当月各生产工序劳务外包业务量及劳务外包单价计算当月劳务外包费。</p> <p>2017年、2018年、2019年和2020年1-6月公司劳务外包费用分别为3,416.39万元、5,424.48万元、8,161.68万元和4,600.43万元，占营业成本比例分别为5.92%、6.32%、7.96%和8.60%。</p>
兆威机电 [003021.SZ]	2020年12月	<p>自2018年以来，发行人的生产经营规模不断扩大，通过劳务派遣的方式，已经不能满足其用工需求，发行人于2018年下半年开始外购生产劳务外包。</p> <p>为降低因订单变化引起的人力成本浪费或突发性用工需求风险，公司将生产过程中组装、外观检查等非关键工序部分外包给劳务外包服务公司，由外包服务公司在公司场地、利用公司设施组织安排相应环节的操作生产，为公司提供服务，公司根据业务量完成情况（单价*数量）支付相应的外包服务费。</p> <p>2018年、2019年1-6月公司劳务外包费用分别为157.42万元、3,333.46万元，占营业成本比例分别为0.33%和6.28%。</p>

综上所述，发行人的劳务外包业务符合业务实际需求，符合规范性文件关于劳务外包的定义，同时也符合行业惯例，不属于实质上的劳务派遣，劳务外包业务合法合规。

（四）中介机构核查意见

1、核查程序

（1）获取发行人委托加工入库明细表，统计分析各工序委托加工数量、金额，与自产数量、产能作对比；

（2）访谈发行人供应链负责人，了解发行人各委托加工工序的必要性；了解发行人委托加工具体情况和相关流程，了解对委托加工供应商的选择标准、管理机制及商业合理性；了解劳务外包的发生原因、与自有员工的差异及未来安排；

（3）获得泗洪县启阳电子有限公司、宿迁诚志电子科技有限公司两家委托加工商的营业执照，并通过网络查询复核其股东、主要管理人员等工商登记信息，

核查该等委托加工商与发行人、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关联方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4）访谈泗洪县启阳电子有限公司、宿迁诚志电子科技有限公司，了解企业设立背景、与发行人开展业务合作的渊源及相关人员的基本情况和从业经历；

（5）访谈泗洪县界集镇政府，了解泗洪县启阳电子有限公司、宿迁诚志电子科技有限公司等发行人委托加工商的设立背景，以及当地政府管理部门关于“三来一加”等鼓励创业就业的政策要求及执行情况；

（6）取得了发行人制定的《采购管理制度》《采购控制程序》《供应商开发制度》《供应商考核制度》等与一些列采购管理相关的制度文件，核查发行人委托加工管理机制；

（7）查阅《长三角地区劳务派遣合规用工指引》等规范性文件中关于劳务外包和劳务派遣的区分定义，与发行人实际情况进行对照；

（8）现场查看劳务外包的生产组织情况，访谈劳务外包公司的现场管理人员及部分外包服务人员，核查劳务外包业务的实际执行情况；

（9）对发行人劳务外包业务发生地的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进行访谈，了解劳务外包业务的合法合规性以及相关部门对发行人劳务外包业务的认定情况；

（10）查阅上市公司公告、招股说明书，分析发行人的劳务外包业务是否符合行业惯例。

2、核查意见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1）报告期内发行人委托加工费的金额与经营规模匹配，具备合理性；各项工序的委托加工具有必要性，不存在对委托加工商的严重依赖。

（2）发行人选择泗洪县启阳电子有限公司、宿迁诚志电子科技有限公司作为委托加工商的主要原因系响应当地政府政策号召，具有商业合理性；该等委托加工商不属于专门为发行人服务而设立，其对发行人销售金额占比较高主要受周边客观经济环境影响；该等委托加工商与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董监高及其他关联方不存在关联关系。

（3）发行人的劳务外包业务实质上不属于劳务派遣，劳务外包业务合法合

规。

（以下无正文）

第三节 签署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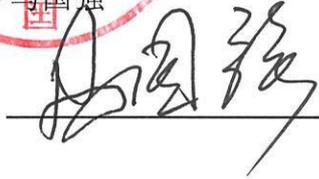
（本页无正文，为《国浩律师（南京）事务所关于江苏华阳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之补充法律意见书（四）》的签署页）

本法律意见书于 2022 年 11 月 26 日出具，正本一式 3 份，无副本。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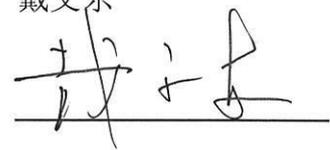
国浩律师（南京）事务所

负责人：马国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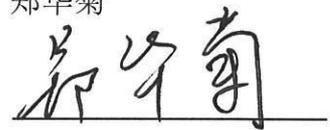




经办律师：戴文东



郑华菊



臧公庆

